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7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吉林	36,308,429	29.81
2	伍汉金	24,319,106	19.98
3	李永刚	7,379,866	6.06
4	周文宏	4,225,316	3.47
5	夏原	4,075,944	3.35
6	李文军	2,078,024	1.71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20,985	1.50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2,810	1.1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658	1.06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6,826	0.8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伍汉金	24,319,106	28.47
2	黄永刚	7,379,966	8.63
3	周文宏	4,225,316	4.94
4	夏原	4,075,944	4.77
5	李文军	2,078,024	2.43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20,985	2.1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2,810	1.6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658	1.51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6,826	1.19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3组合	836,533	0.98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6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履行的程序符合《A股股份》主要内容包括: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来源: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剩余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未来自用。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无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若相关方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部分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无法投入从而用于计划的风险。  
4. 本次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以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来在上述期间内完成出售,存在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减持的风险。  
5. 如监管管理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方案概述  
1. 2024年7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落实“增持增持回购”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202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累积表决、0反对、0弃权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3. 根据《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0.2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一章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条件。  
上述决议的日期、程序和董事会决议内容,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的3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的3个月内。  
2. 回购资金总额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0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其他用途(请注明)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70%  
回购期限  
自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专户账号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8866802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中,为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切实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该用途下的回购股份将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未来自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发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层面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重大影响的信息;  
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收购交割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 公司未发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经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授权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授权擅自发布或进行任何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宣传、推介、游说、误导、安排、签约等事宜,且公司财务数据也未发生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最近自主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近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6),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本次业绩预告对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 公司于近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披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1,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34,558.60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公告外,请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报告给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69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时科技发展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回购时科技发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经核实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数据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1,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34,558.60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公告外,请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报告给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70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相关舆情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重大影响的信息;  
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收购交割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 公司未发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经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授权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授权擅自发布或进行任何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宣传、推介、游说、误导、安排、签约等事宜,且公司财务数据也未发生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最近自主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近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6),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本次业绩预告对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 公司于近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披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1,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34,558.60元(不含交易费用)。  
4. 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回购时科技发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中,部分数据有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重大影响的信息;  
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收购交割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 公司未发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经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授权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授权擅自发布或进行任何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宣传、推介、游说、误导、安排、签约等事宜,且公司财务数据也未发生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最近自主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近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6),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本次业绩预告对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 公司于近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披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1,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34,558.60元(不含交易费用)。  
4. 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回购时科技发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中,部分数据有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70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相关舆情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重大影响的信息;  
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收购交割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 公司未发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经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授权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授权擅自发布或进行任何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宣传、推介、游说、误导、安排、签约等事宜,且公司财务数据也未发生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最近自主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近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6),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本次业绩预告对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 公司于近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披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1,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34,558.60元(不含交易费用)。  
4. 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回购时科技发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中,部分数据有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若公司股票回购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前次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前次回购资金总额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等股权激励等权益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股、回购并回购等股权激励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予以预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照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08,429	29.81	36,308,429	30.04	36,308,429	30.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91,571	70.19	85,203,856	69.96	84,204,143	69.72
合计	121,800,000	100.00	121,800,000	100.00	121,8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9,112.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685.6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财务数据的2.75%、3.10%,占比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研发投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自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减持计划,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公司存在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三、回购内容”。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投入计划、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投入计划、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已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情况,已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  
(十四) 本次回购股份依法披露或履行的程序  
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启动相关程序,对于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公司将发布回购实施进展情况公告,每两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 公司防范内幕交易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为公司董事会的正常经营决策,不会导致公司发生非预期的情况。如后续发生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  
为便利、高效,为各地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计划,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4. 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回购的资金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涉及及);  
5. 如监管管理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方园林”)因破产重整事宜,经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并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北京市破产条例》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现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凡有意参与本次重整的,请向管理人提交申请材料,并签署相关协议。  
一、招募对象  
1. 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具有合法资金来源。  
4. 具有良好信用记录。  
5.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6. 具有较强管理能力。  
7. 具有较强法律意识。  
8. 具有较强诚信意识。  
9. 具有较强合作意识。  
10. 具有较强沟通能力。  
11. 具有较强协调能力。  
12. 具有较强执行能力。  
13. 具有较强监督能力。  
14. 具有较强评估能力。  
15. 具有较强分析能力。  
16. 具有较强判断能力。  
17. 具有较强决策能力。  
18. 具有较强应变能力。  
19. 具有较强抗压能力。  
2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1. 具有较强身体素质。  
2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4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4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4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4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4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4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4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4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4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4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5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5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5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5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5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5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5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5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5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5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6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6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6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6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6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6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6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6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6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6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7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7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7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7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7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7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7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7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7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7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8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8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8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8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8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8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8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8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8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8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9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9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9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9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9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9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9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9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9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9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0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0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0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0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0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0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0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0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0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0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1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1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1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1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1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1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1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1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1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1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2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2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2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2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2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2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2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2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2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2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3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3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3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3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3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3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3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3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3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3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4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4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4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4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4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4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4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4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4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4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5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5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5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5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5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5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5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5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5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5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6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6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6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6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6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6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6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6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6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6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7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7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7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7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7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7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7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7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7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7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8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8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8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8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8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8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8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8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8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8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9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9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9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9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9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9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9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9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9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19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0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0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0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0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0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0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0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0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0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0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1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1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1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1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1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1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1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1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1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1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2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2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2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2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2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2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2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2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2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2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3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3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3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3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3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3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3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3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3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3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4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4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4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4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4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4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4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4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4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4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5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5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5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5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5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5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5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5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5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5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6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6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6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6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6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6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6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6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6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6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7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7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7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7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7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7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7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7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7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7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8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8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8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8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8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8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8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8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8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8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9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9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9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9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9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9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9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9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9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29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0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0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0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0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0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0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0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0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0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0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1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1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1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1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1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1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1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1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1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1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2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2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2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2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2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2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2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2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2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2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3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3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3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33.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34.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35.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36.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37.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38.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39.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40.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41.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42. 具有较强心理素质。  
343.